

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

關冠雄*

一、前言

雙語立法，是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色之一，也是近代都市國際化的標誌。可是，回歸至今，無論香港抑或澳門，法律中文文本的問題仍未得到完全解決。隨著澳門面向全球化的發展，以及與中國內地交流的頻密，因不同法制競合而產生的新問題將越見增多。其中，法律語言的地位問題不容回避。

對有關問題，必須肯定，在立法及政策上，都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¹無論回歸前所頒佈的《行政程序法典》（經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通過）、第101/99/M號法令（十二月十三日）（以下簡稱《雙語通則》），抑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以至回歸以後澳門第一項頒佈的法律《回歸法》，又或《商法典》、各訴訟法典、以及引申適用到澳門的多個國際公約，乃至新近對澳門影響極深的博彩專營行政合同及法規，都肯定和確立了中葡文正式和官方語言的法律地位。

事實上，回歸法（第1/1999號法律）的第四條似乎已對有關問題作了明確的規定：“原有法規中的名稱或詞句的解釋一、除符合第三條規定的原則外，澳門原有法規中：（一）……（五）有關葡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釋為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語文；有關要求必須使用葡文或同時使用葡文和中文的規定，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辦理。”

* 澳門警察總局局長顧問、澳門大學法學院“葡中法律術語”“公法術語”及“司法術語”科目講師。

1. 詳見2002至2004年有關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

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九條中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對確立中葡兩種法律文本的法律效力和地位，無疑是劃時代的進步。

然而，從(國際)法律角度來說，正式語言一詞，並不常見。目前關於“國語”“官方語言”等術語，在語言學、民族學和法學的文獻中均有不同的解釋。根據195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專家建議，“國語”(national language)應指在一統一國家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領域內行使整體化的鞏固功能的語言，是本國的象徵之一。而“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是國家管理、法律和訴訟程序的語言。²

根據各國的憲法顯示，新加坡為一個以馬來語、英語、華語和泰米爾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新加坡憲法第37條)；而馬來西亞則以馬來語為國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1957年馬來西亞憲法第152條)，印度以印地語為聯邦官方語言，另外15種語言為地方官方語言(1949年的印度憲法第343及344條)。當然，其他國家也有不少是以兩種以上語言為同等效力地位的官方語言的。³ 由此可見，國語、官方語等在實際上是有著本質的差別，而且亦是各國憲法所關心的問題。

二、澳門的官方或 / 及正式語言的地位

為了解立法者有關正式語言的含義，本人曾遍覽不同的文獻，其中楊允中先生在《澳門基本法釋要》⁴ 中指出，“規定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既有利於行政、立法、司法等領域各項工作保持穩定性和延續性，也照顧到了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體現了澳門社會的

2. 詳見周慶生、王杰和蘇金智合編《語言與法律研究的新視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3. 例如1919年的芬蘭共和國憲法第14條規定：“芬蘭語和瑞典語均為共和國的國語……”；又1961年的南非共和國憲法第108條又規定：“英語與非洲語同為共和國正式語文”。分別參見蕭榕主編《世界著名法典選編（憲法卷）》，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第96、501頁。

4. 詳見楊允中先生2003年9月修訂的《澳門基本法釋要》對《基本法》第9條的註譯。

文化特色。實行正式語文雙語制是澳門社會的重大特點之一，也是澳門社會的優勢之一。”“正式語文是指在官方場合，即行政機關履行公務、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的正式使用語文。在非官方場合，並不排斥使用其他語文如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商務語言、交際語言等，不受正式語文相關規定的約束”。

由於歷史及種種原因，我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不採用“國語”的稱謂，是可以理解的。筆者以為，從基本的文義來說，正式語言與官方語言的差別，又或與正式語文⁵的差別，除國家單一官方語言因素考慮外，大概就在於程度、範圍的差別，以及與地方用語之差別。儘管法律解釋的相關規定，即《民法典》第八條(法律解釋)規定：“一、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之字面含義，尚應尤其考慮有關法制之整體性、制定法律時之情況及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從有關文本得出立法思想。”但該規定的第二款卻對法律的文字的基本含義，作了如此肯定：“二、然而，解釋者僅得將在法律字面上有最起碼文字對應之含義，視為立法思想，即使該等文字表達不盡完善亦然。”此規定對一個不具創設法律的法律體系中的解釋或適用法律的工作者來說，卻十分關鍵。

“正式語言”一詞，似乎具憲法地位，即指官方或民間在一切正式場合應同樣尊重的書面或口頭用語，在法律效力上似乎包括必須正式接受、使用、推廣等效力和效果。以下，是一些有關正式或官方兩詞在雙語法律術語中較習慣的搭配情況：

香港律政署雙語法律術語詞典⁶

English Expression	Chinese Expression	Chapter	Section
official languages	法定語文	1	3
official Official Petitioner	法定呈請人	6	74B
official Official Solicitor	法定代表律師	416	詳題
official Official Trustee	法定受託人	29	66(1)

5. 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中文條例第5章法定語文條例的稱謂。

6. 參見香港律政署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homeglos.htm>。

	English Expression	Chinese Expression	Chapter	Section
formal	~ investigation	正式調查	527B	2
formal	~ judgment	正式判決	484A	31 (2) (a)
formal	~ possession	正式管有	20	2
formal	~ procedure	正式程序	336A	39 (2)
formal	~ proof of debt	正式的債權證明	6	100H (1)
formal	~ return	正式回報	4	22A (7) (b)
formal	~ alterations	形式上的修改	5	4B (3)
formal	~ defect	形式上的缺點	6	124 (1)
formal	~ entry	在形式上進入	347	15
formal	~ requirement	形式上的規定	30	26
formal	~ validity	有效形式	30	24

根據台灣“教育部”國語辭典，“正式”有以下含意⁷：

1) 正當的法式。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風骨》：“若能確乎正式，使文明以健，則風清骨峻，篇體光華。”

2) 合乎一定的常規、標準或程序。如：“正式比賽”。

3) 法律上稱符合法律規定者為“正式”。如：“正式婚姻”、“非正式婚姻”。

而“官方”則是指：⁸

1) 官吏應守的禮法、紀律。資治通鑑·卷七十九·晉紀一·武帝泰始四年：“末世不能紀遠而專求密微，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偽。”亦稱為“官紀”。

2) 公家方面，多指政府。如：“這件意外車禍已由官方詳細調查。”

可見，純從語言或其他學科角度來看，正式和官方一詞均具多義性。可見，中文術語的不確定。然而，《澳門基本法》葡文的文本第九

7. <http://140.111.1.22/clc/dict/GetContent.cgi?Database=dict&DocNum=109596&GraphicWord=yes&QueryString=正式>

8. <http://140.111.1.22/clc/dict/GetContent.cgi?Database=dict&DocNum=63338&GraphicWord=yes&QueryString=官方>

條的規定中，又出現了“Língua oficial”（官方語言）的表述。而從雙語立法學對等角度由於澳門現行體制採用雙語制，在司法、立法及執法等方面皆可按服務對象按自身母語選擇任一官方語言，故下述從雙語司法、立法或執法角度均略述為“從法學或法律角度來說，“正式語言”的葡文應為“Língua formal”。又或採 Língua formal 一詞來肯定中、葡雙語的法律地位，那麼等價的中文文本則應為“官方語言”，可見在澳門語言效力的根本規定的表述中，本身已出現了多種語言地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問題。

三、與正式語言效力相連的語言及文化的 權利與法律問題

從法律角度說，《基本法》作為區際憲制性法律文件⁹，它的效力，是無可置疑的。問題只在於，在具體實踐或施行中《基本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其他全國性法律或強效法之間的關係，即中國少數民族於澳門及香港的語言權利的保障，應如何取捨和落實？¹⁰這是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其他較輕易取捨的憲法性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在訴訟中對語言權利的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應當用當地

9. 《澳門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10.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經濟和文化的發展。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通用的語言進行審理；起訴書、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書應當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文字。明顯地，該規定現時只針對人民法院而然。但隨著中國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濟關係和類似大中華經濟圈的發展，該條文是否有需要作擴張解釋又或修訂的空間，則有待進一步研究。由於篇幅所限，在此不作深入討論。

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無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抑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適用於澳門第五十二期《政府公報》第一組第三副刊），又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性規定，對於語言使用相關的人道、自由及平等權利問題，都作了原則性的規範，尤其在訴訟權利方面。¹¹

1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由於民主社會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國家安全的理由，或當訴訟當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法庭認為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嚴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記者和公眾出席全部或部份審判；但對刑事案件或法律訴訟的任何判決應公開宣佈，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的婚姻爭端。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三、在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資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證：

（甲）迅速以一種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乙）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

（丙）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

（丁）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

（戊）訊問或業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己）如他不懂或不曾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譯員的援助；

（庚）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

四、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應考慮到他們的年齡和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六、在一人按照最後決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後根據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實表明發生誤審，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況下，因這種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經證明當時不知道的事實的未被及時揭露完全是或部份是由於他自己的緣故。

七、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

舉例說，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語言的權利就反映人權及平等的保障，其中第二部份第二條有關這權利的規定：

(一)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二) 凡未經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規定者，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

(甲) 保證任何一個被侵犯了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補救，儘管此種侵犯是以官方資格行事的人所為；

(乙) 保證任何要求此種補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或由國家法律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格當局斷定其在這方面的權利；並發展司法補救的可能性；

(丙) 保證合格當局在准予此等補救時，確能付諸實施。

所以，即使“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佈時，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但克減的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為限，此等措施並不得與它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的理由的歧視。(第四條第一款)即採用嚴格的適度原則。同時，公約權利的限制絕對不能基於語言的差別對待。亦因此，公約要求“任何援用克減權的本公約締約國應立即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將它已克減的各項規定、實行克減的理由和終止這種克減的日期通知本公約的其他締約國家。”(第四條第三款)

當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法性語言權利中還包括自由及其他與自由相關的權利。¹²

1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從中國全國性規定和澳門所加入的國際公約來看，多語言的法律保障，是澳門必然的發展方向和重要基石。同時，語言的使用，亦跟文化、種族等權利有著密切的關連。《基本法》本身也作了不少直接的規定，且看以下條文：

第四十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一條 澳門居民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

第四十三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四條 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一、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

二、每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加以登記，並應有一個名字。

三、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

第二十六條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第二十七條

在那些存在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

從以上所引述的澳門根本法律及所適用的部份國際規定的節錄中，可以管窺“中、葡法律文本分歧時應以那一文本為準”問題，背後所涉及的根本人權保障的問題。同時，這可瞥見國際私法或公法中對人效力的法律適用的重要研究課題。

除地方主權和自治考慮外，從法理學角度來看，利害關係人的語言使用，正是法律對人效力的問題之一。法諺云：不知者不罰。尤其在民事上，大部份的法律行為的完成，均要求適當的意思表示作效力的連結，這是法律生效和效力發生的一個重要原則，儘管在實踐中，我們亦可以找到任何人對法律之不知或錯誤解釋，不構成其不遵守法律之合理理由，且不免除其承受法律所規定之制裁的另一個原則性的一般規定。¹³

世界上，同時採用多種國語或官方語言（包括多地方官方語言）的地區很多，而且，多語言必然也是未來全球化的趨勢。明顯又較熟識的例子可以援引加拿大和歐盟。

而多文化多語言的因素，又往往對一個國家民族的發展有著關鍵的作用。語言因素促進發展者可援引歐盟的經驗，語言因素妨礙發展者可以印度為例。這是我國立國之初，即推行普通話和把尊重各民族文化和語言權利載於憲法綱領及強制條文規定的原因。對澳門來說，作為“國際化”的都市，欲發展成博彩娛樂中心和中葡貿易平台，語言法的落實，意義就更深遠了。

在學術上，儘管不同學者對地方官方語言及正式語言的見解不同，但正式語言的具體落實，較重要的因素之一，便是對多官方或正式語言的適用和解釋作出的規範。這就是以判例法為主的香港法區早在1966年12月31日即全面制定有關法例的原因¹⁴。同時也是採法典為主的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為何往往都會在其通則的根本規定中，對法律解釋作專門詳細的規定¹⁵。可以說，法律的語言問題，是法律解釋學的專門問題。

13. 《澳門民法典》第六條。

14. 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中文條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

15. 詳見澳門《民法典》第一章法之淵源及第二章法律之生效、解釋及適用。

事實上，從《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中，也可得出語言權利的保障，如言論出版自由，若居民被妨礙或禁止使用其自選的語文，便無語言文字上的言論自由可言。

在國際上，早在1969年5月23日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已有這樣的規定：

Article 33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authenticated in two or more languages

1. When a treaty has been authenticated in two or more languages, the text is equally authoritative in each language, unless the treaty provides or the parties agree that, in case of divergence, a particular text shall prevail.

2. A version of the treaty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one of those in which the text was authenticated shall be considered an authentic text only if the treaty so provides or the parties so agree.

3.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are presumed to have the same meaning in each authentic text.

4. Except where a particular text prevail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when a comparison of the authentic texts discloses a difference of meaning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31 and 32 does not remove, the meaning which best reconciles the texts, having regard to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treaty, shall be adopted.

上述規範很清楚地顯示出，在國際上，除非法律文本中特別聲明外，一般推定多語言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這也是法律解釋學中一般所採用的規則和通說。同時，也為澳門立法所基本採用。

不過，作為有權解釋的機關，1999年7月2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葡萄牙文本作為正式語文本的決定曾指出，“葡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¹⁶

16.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釋義全書》，中國言實出版社，1996年，第325頁。

在澳門的成文法中，儘管不同文化和語言的趨同現象，由於中葡語言的根本差異，在很多情況下仍存在著中葡法律文本分歧的情況。就以《中葡聯合聲明》為藍本所制定的《基本法》為例，雖集中、葡、澳專家之力，撰寫嚴謹，當中出現表面及內在分歧的情況，亦比比皆是。不過類似的現象即使是一個單語立法的國家或地區，也會出現。在不同的大陸法系國家法典修改歷史中，我們可以見證到上述的觀點。問題只是一個專業化和法制成熟的差別和程度的問題。

那麼，在一個雙語或多官方語言的國家，當兩個認可的官方文本中出現分歧時，究竟應以那一文本為準、那一文本的效力較高？

上述人大常委對《澳門基本法》立法生效的決定及/或解釋，對這一問題似乎已經很明確不過了。然而，在澳門的法律實務上，一些重要的法律及法典，其中文文本的行文明顯地只是一個未經實務驗證的譯本，其重要的法律用語尚未處於穩定和未經時間的考驗，跟葡語文本的所採用的法律術語，往往有著南轅北轍之別。

熟識澳門各大法典的人都知道，主要法典葡文文本的用語，都是自上世紀起，經過多次判例和適用檢討後不斷修訂的文本，一字一詞，往往都標誌著法制發展的成果，有判例可鑑。一字不差，一字千里，具深厚的法律文化傳統。

而中文文本中所採用的術語，往往都只是當時草擬者，在未有充分時間作比較研究後，倉猝定稿，有受台灣法學不同流派影響的、也有受中國大陸又或香港法學不同流派影響的。很多術語仍有待進一步完善。明顯的例子，便是九四年頒佈的《行政程序法典》。如“程序”(procedimento)一詞，也只是近代的產物。為何澳門只在行政法中有行政法典？為何只有《行政程序法典》而沒有《民事程序法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以華語表述的術語中，為何民事程序往往又只是民事訴訟程序？兩者是否相同？又澳門《行政程序法典》中術語所圍繞的核心概念“行政行為”(acto administrativo)，其實是源自法語的 *acto administratif*。但同一概念，經十九世紀德國行政法學者 Otto Mayer 譯介為 *Verwaltungsakt* 後，最終傳入台灣而成為影響台灣法律的“行政處

分”，取其公共機關對個別事件宣示何者為適法行為的公權力行為¹⁷之意思。又，“處分”在我們的用語中，卻可解作制裁處分。可見，倘若再滲入中國大陸較新的圍繞行政行為和行政處理（應行政相對人申請或依職權所作的具體行政行為）概念發展的術語的話¹⁸。對特區的地方立法者來說，就更形複雜。

儘管我們所採用的中文法律術語，是源自某地某一派別，根據法律一般解釋原則，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之字面含義，然而，解釋者僅得將在法律字面上有最起碼文字對應之含義，視為立法思想，即使該等文字表達不盡完善亦然。同時，在確定法律之意義及涵蓋範圍時，解釋者須推定立法者所制定之解決方案為最正確，且雙語（註：筆者附加部份）立法者懂得以適當文字表達其思想。¹⁹ 這亦是客觀和安全性的法律價值的問題。

更甚者似乎便是一些至今仍未有中文文本、但卻攸關重要的（廣義）法律，如規範本地區政府機關的工程及增添財產與服務的開支制度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規範財貨或勞務之合同的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和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整個本地區有利的公共服務批給之職權的第64/84/M號法令等。對這些例子，似乎只可以適用葡文文本的規定和概念了。

但在法律上，我們怎樣理解上述法律解釋及實務上的衝突？要了解中、葡法律效力的背後的問題，我們必先簡略回顧中、葡兩種法律文本的法律效力和地位發展的歷史。

四、中葡兩種法律文本的法律效力和地位確立的 歷史回顧

中葡政府於1987年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

17. 詳見林騰鵬《行政法總論》（台灣大專用書），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第371頁。

18. 詳見姜明安主編《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19. 詳見澳門《民法典》第八條的規定撮述。

葡文”。²⁰ 這時候中、葡政府早已意識到，為了落實聯合聲明，保障《基本法》的貫徹實施，必須提高中文的地位，促進中文在各部門之運用。

1989年12月10日，“鑑於澳門地區大部份居民使用中文；又鑑於應在過渡期內逐漸提高中文的地位；…”²¹，澳門總督頒佈了具法律效力第11/89/M號法令，首次確立中文正式語言的地位，與及有系統和具法律效力地賦予了各廣義公共行政領域的機關法定的職責或較具體的措施。在短短四條條文內容中，規定在行政、立法、司法部門中，必須致力提高中文的地位。在具體措施上，規定從此以後所有的法律、法令、訓令和批示，必須連同中文譯本頒佈；法律提案、法令草案和訓令草案均以中葡雙語文本提出，居民與公務員溝通，得使用葡文或中文；政府機關印製的所有印件，表格及同類文件，必須同時具有中、葡文。這些都是過渡期十分必要的積極措施。不過，這亦造成了回歸以前，不少（廣義）法律，只有在89年以後的修訂部份才具有中文法律文本的情況。²²

考慮到當時的環境，未確立中葡雙語同等的法律地位，在法律解釋上，第三條便規定“倘葡文本與中文譯本或中文本在理解上遇有疑義時，則以葡文本為準。”。

事實上，當時中文在官方場合的運用並不普遍，葡語仍然是司法、法律和政府部門的主要語言。為此，中葡於1991年4月才在里斯本簽署一項協議，協議規定葡方必須使中文擁有官語地位。1991年12月31日葡萄牙政府頒佈第455/91號法令。該法令正式宣佈中文具有官語地位並與葡語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3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的《澳門特區基本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20. 澳門《基本法》隨後第9條也作了相應規定，並進一步加上了“葡文也是正式語言”。

21. 見第11/89/M號法令序言的立法目的解釋。

22. 較明顯的例子如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

在這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指導下，澳葡政府已經在56個政府機關全部8723份印本、表格及同類文件中，列舉了5445份（佔62.45%），而做到與第11/89/M號法令相符，以中、葡文雙語並用的，佔了50.9%，即超過了一半。²³。其中公眾文件82.1%採用雙語。

1999年12月間，儘管仍未具備雙語立法和司法（廣義的執法）條件，前澳葡政府仍頒佈了《雙語通則》，目的係以穩定及毫不含糊的方式定明在澳門存有一個以這兩種正式語文表達的法律體系，這不僅履行聯合聲明中所作的承諾，亦遵守因為適用於澳門的關於基本權利的重要國際法文書而須履行的其他承諾。定明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以及這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的原則，確立一個在立法、行政及司法領域內規定並確保這兩種語文完全平等地並存及使用的制度，同時明確保證在語言表達方面之個人自由。²⁴

在法律上，正式確立了澳門中文立法的完全平等地位。回歸法的頒佈，也重申並確立了中葡兩種法律文本的法律的平等效力和地位。

在一水之隔的香港，亦有著相同的發展史。儘管存在著海洋法和大陸法的融合的嚴峻問題，但其雙語立法的發展和準備，卻比澳門起步得較早，經驗也較豐富。事實上，早在1974年香港政府已通過了的《法定語文條例》（“法例第5章”），確立在政府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文和英文同為香港的法定語文。不過，在1987年之前法例第5章只規定本地法例以英文制定。

1984年中英政府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正式帶出為香港的成文法擬備中文真確本（*autentic text*）的需要。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段規定亦有類似澳門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1986年，香港修訂了前憲法性文件《皇室訓令》，容許以中文或英文制定法律。隨後法例第5章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法例第1章”）在

23. 《過渡期事務研究暨計劃辦公室》1994年2月資料。

24. 見第101/99/M號法令序言的立法目的解釋。

1987年亦經修訂，進一步落實規定所有條例，在一般情況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佈。在1989年4月制定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便是第一條雙語條例。

於1990年頒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第九條中規定了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開創了香港實施正式雙語立法之路。

在對雙語法律的解釋方面，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在1987年新訂了“關於有兩種法定語文本的法例的一般條文”的第II A部。該部的主要條文第10B條訂下了對雙語法例釋疑的一般性規則。第10B(1)條述明本港法例的兩種語文本平等的基本原則。該條規定條例的雙語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²⁵ 這裏的意思是指中文本既不從屬於其英文對應本，亦非僅為該英文本的翻譯本。

根據香港律政司的同一討論文件的結論：即使是原本以英文制定法例而隨後才加上宣佈為真確的中文本，雖然兩份文本並非同時面世，兩者卻在其各自的立法程序中通過了正式的審議。因此，不論條例的中文本是與英文本同時制定，還是在後期才宣佈為真確本，中文本均須詮釋為與英文本同等有效和具權威性，法例由兩種真確本結合組成。只是，筆者認為，這並不排除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的效力。這也是香港法律學者及工作者普遍的觀點。

另一方面，法院和法律代表不論是在以中文或英文或部份中文和部份英文進行的審訊中，均有權參看和依賴法例的兩種文本。因此，自此時起使用任何暗示英文本享有較高地位或中文本僅屬譯本的有關詞語和字句，如中文翻譯本”，“該詞句被譯為……”或“中文本中的謬誤/翻譯錯誤”等字句，均為不適當的。新的術語如“中文文本/中文版”，“該詞句的中文對應詞/同等詞為……”和“涵義上出現分歧/歧異/出入”等，亦相應地產生。

25. 詳見香港政府網頁中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提供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

五、葡中法律文本出現分歧和差異的原因

葡中法律文本出現分歧和差異的原因很多，主要是中葡文化的差異，直接反映在兩種語言和術語的構詞和表達思維的差異上，即所謂的葡文法律思維和中文法律思維上。這亦促成特定的法律解釋方法，如葡文法律思維和中文法律思維解釋方法、不同文本的比較釋義方法，形成了特定和專門的法律新學科如法律語言學、雙語及多語言法律解釋學、法律邏輯學等。²⁶

葡中法律文本出現分歧和差異的情況，其實在我們每日所使用的法律中，以致具憲制性的根本法律，俯拾皆是。只是，從法律上來說，有部份文義的分歧，實質上並不重要，有些歧義，又往往是必需的，又或是現時的立法技術條件所無法逾越的。

部份葡中法律用語，從法律術語及效力的角度來說，卻是差之毫釐，謬之千里。事實上，有很多的葡或中文法律術語，會隨其所處的“法律場合”²⁷不同，所適用的法律在時間上的效力不同，又或所出自的法律學者的“學派”不同，而產生重大的差別。在葡、中法律術語中，中、葡文相應的語詞有時較廣，有時較狹義，又或沒有相應合適的術語，已是司空見慣的事。在葡、中成文法法律術語中，由於發展的差異，沒有相對的概念，亦屢見不鮮。

在中文術語中，更存在着兩岸四地四種有時不盡相同的法律或術語表述不同的情況。不少我們誤以為是中葡文術語或法律翻譯的問題，其實只是單語的法律術語的問題：部份較新法律的術語，往往亦只見於學術討論中，並未成熟，但有立法的必要和迫切性，往往是刻不容緩的被採納和頒行。這時候，較抽象和中性術語的研究，動詞結構的非主謂句的使用²⁸的研究，便大派用場。在這方面，除歐盟外，中國隨著《立法法》頒行，相關的學術論著亦正快速發展。

26. 在英美法系的國家，大量的雙語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庭翻譯和語言證據上，並形成單語或多語的法律語言學家，同時，亦不乏與語言有關的案例。

27. 這是一個類似法律於空間適用的問題，但不限於此。另一個例子，便是法律術語往往會因為其所屬的部門法不同而相異。

28. 即無主語的句組結構的使用，好處是可以避開部份未確定法律主體的定義，在國內的立法學研究中常見的技巧。

為克服以上所述的種種困難，不少學者更擬制了不少翻譯或法律翻譯上的方法，如從意義分類上的直譯 (Tradução directa)、對譯 (tradução por correspondência)、借譯 (tradução com recurso às palavras de semelhança)、代譯 (tradução com recurso às palavras de substituição)、意譯 (tradução de ideias)、修補譯法 (tradução por correção)、解釋譯法 (tradução por explicação)、牽動制約譯法 (tradução por alteração externa às palavras a traduzir) 等，又或者從形式分類上所謂的音譯 (tradução sonora)、加註譯法 (tradução com recurso às notas)、轉性譯法、褒貶法、減字法、具體法、換形譯法、合或分詞法 (tradução por junção ou separação dos sentidos da palavra)、回譯法 (“tradução de volta”²⁹)、概譯、改譯等等的翻譯方法。當然，上述的例字中有部份重覆的分類，也有非翻譯方法的方法³⁰。但不少方法如合詞譯法³¹ 和回譯法，在葡中法律翻譯的對等效果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回到上述所說的《基本法》的例子，部份法律術語亦出現了相異的情況，明顯的例子有第九十七條條文的標題：公務員 (funcionários e agentes públicos)、第五十條(三)款的法案 (projecto e proposta de lei)，以至第九條有關中葡語言地位的條文本所用的術語“正式語言”，在葡文的文本中卻為“官方語言” (Língua oficial)。當然，熟知或長期關注或研究中葡聯合聲明磋商史的人士都會明白到，在我們的《基本法》中，一字一語，其實都經過反覆討論，盡量廣集意見³²，既體現政治的意向，亦能達到法律的嚴謹和精樸。它是澳門雙語立法有史以來，最參詳和斟酌文本。

29. 源自英語的 translation back。

30. 如回譯法，嚴格上應為驗證翻譯文本的方法，就如擴張解釋並非法律解釋的方法而只是法律解釋的結果一樣。

31. 其中可以引述的例子為《行政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的“撤回司法上訴或捨棄請求之形式”，葡文文本只是 forma de desistência (放棄的形式)。

32. 當然，這裏所指的廣集意見，並非全民的意見。回顧當時的歷史環境制約，這亦是理解的。

即使其他的較嚴謹的法典翻譯³³ 部份，如較成熟的《刑法典》、以至《行政程序法典》³⁴、《行政訴訟法典》³⁵、《民法典》和《商法典》等，上述的中、葡法律文本出現分歧和差異的情況，亦比比皆是。

正如以上所述，爭論是必然的。學術上的討論，往往百年不休，也是常見的事。總的而言，法律文本和術語的問題，往往也是法律的問題。為此，提高立法術語取向和雙語立法技術的討論和研究，將有助於雙語法律文本的完善，同時，也對現時的法律工作者正確理解各法典的涵義，有莫大的裨益。在這一方面，立法會就澳門居民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包含多次會議討論和重要意見、建議書等部份)的發行，便是這方面的表表者。

另一方面，亦不可忘記，理想的法律“翻譯”，又或理想的以雙語草擬的法律，最終中、葡兩文本應該不像翻譯文本，同時，應完全反映出同一形式、內容和效果，這也就是效果對等學說所指的功能對等。為此，除在近年所側重的法律草擬研究外，亦必須從法律使用者、適用和解釋法律者角度分析，即發展雙語或多語言法律解釋學(Hermenéutica Bilingue ou Multilingue)的研究，不避眾議，重新正視對葡中法律效力的問題。

六、雙語立法的具體法律效力問題

儘管香港早在回歸以前，已頒佈了一套解釋雙語法例。同時，確立了本為單語法例的中文真確本的地位。然而，實務上，同樣會遇到兩文本分歧的效力問題。如上述的法律對人的效力，法律在空間和時間上的適用效力和範圍，少數居民所用的法律語術語比佔大多數的居民所使用的嚴謹精確等等問題。例如一項(廣義)法律(類似上述的第

33. 勿庸諱言，由於時間和人才的限制，我們的主要法典的中文版本，都主要是翻譯的文本。

34. 如訴願部份中很多葡語為 *recurso* 者，應為 *recurso hierárquico* 的略稱，所以中文不可能為上訴，必須為訴願。

35. 第138條的預行調查證據 (*produção antecipada de provas*)、第88條對規範提出爭議 (*a impugnação de normas*) 等。

122/84/M號法令，和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整個本地區有利的公共服務批給之職權的第64/84/M號法令等例子)的兩種語文本出現或生效的時間各有先後，中文文本在英(葡)文原本生效之後才頒佈，對已發生的事實情況，是否不具追溯效力？

對此，香港曾經有過這樣一個典型案例(The Queen v Tam Yuk-ha MA No. 933 of 1996)：該個案涉及罪行分別被指在1995年12月5日和18日發生，而有關的法例《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中文本，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在1996年4月16日作出的命令宣佈為真確本，並在1996年4月26日刊登於憲報。之後，在涉及同一條文同一被告人的另一宗案件(即The HKSAR v Tam Yuk Ha (MA No. 1385 of 1996)中，所指罪行在1996年2月5日發生，法庭認為因有關法例的真確中文本在所指罪行發生時仍未存在，所以不得予以考慮。³⁶

在澳門，針對同樣的情況，似未有具影響力的具體的判例，只有個別的判決。適法者須視乎所涉及者屬行政行為、民事行為或刑事行為。在後兩種情況，理論上一般適用上述《民法典》第五條的規定，對不識法者不能免其相關責任。但具體還要視乎實際的情節，屬法律的具體適用的司法問題。至於前者，由於涉及行政行為的作出，理論上要視乎程序上行政機關是否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讓行政相對人和利益關係人適當地得悉以非其選擇或認識的語言所作出的行為，理論上可採取類同香港的做法。而現行法院的具體工作中，在未有條件使卷宗完全雙語化的情況下，中、葡文本的採用和取捨，也採用了類似的務實做法。在法律“不知者不責”和“不知者不免其責”的原則衝突上，某程度上取決於法律相對人的“知悉”是否該法生效成立的關鍵。

另一個與雙語立法效力說相連繫的問題，就是對雙語立法條文的解釋問題。

茲節錄香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其《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中的部份，與澳門現行法制有關雙語立法解釋的一些見解作分析比較：

36. 詳見香港政府網頁中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提供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

在香港，

3.1 詮釋現代法例可以是一個複雜過程，而在雙語法例並行下則更甚。沒有個別法則能解開一切疑團。法院歷年已累積了許多有關法例釋義的規則或準則，這些規則不論在兩種語文本是否被指存有分歧時，亦適用於兩者的釋疑。在每宗涉及法例釋義的案件中，指向不同解釋的個別規則和因素要互相權衡，以求為有關法例找出應用於該案事實最妥貼的解釋。

3.2 法例釋義的目的在於決定和應用法例的“法律涵義”，即傳達立法用意的涵義……。

3.3 立法機關在一般情況下已將其對法例涵義的用意的最終解釋權授予法院。個別字眼或片語在法例文意中的意思為何，屬法律問題。……。

3.4 當涉及非法律性的技術詞語（即不屬於在法院司法管轄區內通用法律的詞語），而有證明指該詞語是擬就其技術上的意思使用，則不論其為中文或英文詞語，在對其涵義有疑問時便可援引證據。

3.5 中國法律及習俗是本地法律的淵源之一，如法例載有源自中國法律及習俗的詞語，法院同樣可以對其涵義作出司法認知。……處理涉及中國法律及習俗的案件時，除翻查有關方面的判例外，還可視乎情況而考慮是否需要專家證供。

3.6 並非所有對法例涵義存疑的論據均能成立。法例文本中或會存在一些難於理解的段落，但這些艱澀部份一經參透，文本不一定真正會呈現法律涵義上的疑問。就雙語法例而言，須先在充分認知的基礎上（包括考慮了法例的立法歷史和文意）判斷兩種語文本在法律涵義上是否出現真實（即實質而非僅是推測上或猜想上）的疑問或矛盾，當有真實的疑問或矛盾時，才須應用雙語釋義的規則進行釋疑。

在澳門，雙語立法的效力問題，亦體現於立法最終的於行政當局（一切公共行政管理事務）和爭訟的具體法律適用，屬法律的具體適用問題。當然，現階段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草擬階段一正式語言法律向另一正式語言法律轉化和譯介過程。在這一方面，對認同法律翻譯

和雙語立法的差別只在於被動雙向互動和動態雙向互動的學派來說，完成適用詮釋法學派和目的學派的效果對等學說。即達到施萊爾瑪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所說的以法律施行的雙語對象(原文為：譯文讀者)為中心的標準，基於跨文化傳意的目的而能發揮預期功能的法律條文(原文為：譯文)，使得雙語法律條文的受文者，分別透過各自所掌握的語言，接收相同的法律信息。³⁷

不少學者們大概會存疑，姑且不論雙語立法，中葡法律翻譯可能嗎？即使在全球化和文化趨同的今天，澳門的法制是否具備又或能夠動用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去發展法律翻譯？中葡法律翻譯又是否可以具備充足條件過渡到雙語立法？當兩正式語言解釋有衝突時，如何解決？

中葡法律翻譯是否可能，這似乎是一個爭論已久的問題。在法律翻譯的專業上，筆者較趨向於目的論翻譯學派，以為中葡法律翻譯應該視所翻譯的文本目的和對象來決定。而且關鍵在於術語的掌握或術語的確立和推廣。同時，要就具體情況作相對而論，不能以一概而論。而法律術語的確立，取決於所屬的部門法和所頒佈的對象。又或屬於非成文法的廣義法律的用語，如學術用語等。具中葡文本對等效果的法律是否可行，在世界文化趨同的今天已非不可行者，問題只在於不同因素的落實。

這裏，必須分辨出的是真假問題的認識：就如一個標準掌握一地語言的人，可以輕易分辨出文學、法律或其他一般的專業用語，但亦不能完全理解一專門用語或術語如醫學、法律等的涵意。由此而帶出另一個問題，法律是不是都必須以通俗的語言表達？有學者甚至以為，“要約”等術語也可改為發出訂立合約的邀請。另一方面，又有學者認為隨著社會日漸專業化，一套較專業的術語的構建，將有助於學術的發展，法典化、專家法是必需和必要的。筆者認為應取其平衡，如《民法典》中有關法律適用和解釋的第一至十二條，其對象是掌握法律學科的專家，精練的術語的應用，當然無妨，而且有益；相反，在

37. 參閱陳德鴻、張南峰主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2002年，第19至114頁。

同一法典的共有物一篇(第1299條及續後部份)的第五章分層所有權制度，對象是大量的小業主，應酌情採用較淺白的用語。不過，有時候法典的用語專業化，也是在所難免的。這時候可考慮發行具註釋(anotação)或註解評釋(comentários e explicações)的單張簡介。上述情況就如非刑事化和新刑事化的討論，非官僚化和新官僚化(行政程序化)等趨勢的應然討論等。究竟要陽春白雪，還是下泥巴人，實在難以一概而論。

七、解決葡中法律文本出現分歧和差異時的效力問題之若干建議

在大陸法系國家，法律解釋作為一種解釋現象，存在於包括立法在內的各個法律活動領域，但不同領域的法律解釋具有不同特性：具體解釋和抽象解釋，而法律解釋一般指具體法律解釋。

法律解釋以法律文本為直接對象，以確定法律文本的含義為目標。在雙語法律解釋的對象和目標上，同樣要區分法律文本和語境材料、最終目標和階段目標。如何決定法律文本的意思這一問題上的爭議，主要涉及立法者、法律文本和解釋者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³⁸ 在雙語法律解釋的方法論上，我們法制的理論擬制了不同的解釋方法和種類，如：確定或有權解釋(Interpretação autêntica)、正式或官方解釋(Interpretação oficial)、司法解釋(Interpretação judicial)、學理解釋或個人解釋(Interpretação doutrinal ou particular)、主觀解釋與客觀解釋(Interpretação subjectivista e objectivista)、歷史解釋與現實解釋(Interpretação histórica e actualista)等。這與一般解釋無太大的分別，只是在考慮法律文義上，多出必須比照的、推定另一法律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這一個元素。至於，在實踐中是否容許三重適法、和利害關係人的合理期待等問題，則仍須進一步探討。

38. 詳情請參閱張志銘於1999年1月出版的法律解釋操作分析(中國政法大學-司法文叢系列)一書第1-9頁。

而根據雙語文本比較分析，同樣可得出單語或雙語宣告解釋 (Interpretação declarativa)、延伸性解釋 (Interpretação extensiva)、限制性解釋 (Interpretação restritiva)、闡述性解釋 (Interpretação enunciativa) 和廢止性解釋 (Interpretação abrogante) 等解釋的結果，與香港的做法類似，只是澳門法官沒有創設法律的權力，這明顯地體現於補充法律漏洞方面的權力。正因此，澳門理論上絕少發生香港居民身份定義的立法者與司法者的衝突問題。

在法律條文上，主要體現於《澳門民法典》第八條的規則上。法律解釋技術上，主流學說以為具有四個方面的基本含義，即解釋路徑、解釋規則、解釋論點和解釋理由，由此決定了法律解釋技術研究的意義和規定性。對解釋性的規定的效力，《澳門民法典》第十二條作了特別的規則。³⁹

雙語立法，在比較分析後，發現另一正式文本的表述不足後，在不損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對缺欠某意思的法律文本的合理信賴和公平對待原則下，適法者應經配合採用《澳門民法典》第九條的法律漏洞之填補規則⁴⁰及/或作成解釋性的規定，並就表述不足的法律條文或概念向有關實體提出修改的建議。

然而，當兩法律文本的表述，經考證明顯相異時，法律解釋學者提出了以下基本但普遍適用各法系的理論：論點的構建、運用和展示

39. 第十二條

(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解釋性法律)

一、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份；然而，因債之履行、確定判決或不論是否已認可之和解而已產生之效果，或因類似性質之行為而已產生之效果，則予以保留。

二、解釋性法律對訴訟上之捨棄人或認諾人有利時，捨棄人或認諾人得廢止仍未經法院認可之捨棄或認諾。

40. 第九條

(法律漏洞之填補)

一、法律無規定之情況，受適用於類似情況之規定規範。

二、法律規範某一情況所依據之理由，於法律未規範之情況中亦成立時，該兩情況為類似。

三、無類似情況，則以解釋者本人定出之規定處理有關情況；該規定係解釋者假設由其本人根據法制精神立法時，即會制定者。

等方面形成分析法律解釋技術的完整框架的理論。即法律解釋論點的一般形態可以通過經驗考察的方式和理性分析的各種方式加以確立。各種形態解釋論點都有其運用條件和局限，但這並不影響它們作為一個整體的有效性。

解釋論點的運用形式大致可以區分為單一、複合兩類，後者又可以分為累積、衝突兩種，解決論點衝突的形式分四種情況，即對立論點的不適用、被消除、被壓倒（基於優先性規則）和重要性相對不足等。解釋論點運用的優先性規則是解釋規則的一部份，若干有機聯繫的基本優先性規則構成判斷解釋論點優先性的一般模式。各國實踐普遍認同的一種概括模式是：按照語義論點、系統論點和目的－評估論點的順序運用解釋論點，並以跨類型的意圖論點作為這一排序的補充。

不過，法律解釋論點是司法判決的結構要素之一，不同的結構要素及其相關關係，構成了司法判決的證明結構。在實踐中，證明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往往取決於上級法院的做法。⁴¹

在學術上，筆者認為，除上述解釋法學手段外，葡國憲法學家針對衝突的憲法原則所建議的做法：在實踐中的相容配合的方法（*concordância prática*），是克服雙語法律文本歧異的最佳手段。

當然，在解釋結果上，有可能出現了與《回歸法》第四條第一款(5)項相異或表面相反的結果的解釋，在法律解釋學上概稱為相反解釋（*interpretação contra legem*）。但筆者以為，《回歸法》第四條第一款(5)項所作的規定是立法者落實《基本法》中原有法律不變原則中所作的一項原則性法律的推定，非一項絕對的推定（*iuris tantum*），是一項允許提出相反立論據的推定（*iuris et de iure*）。

無獨有偶，在香港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10條B(2)和10條C(3)，亦確立了相似的成文法律解釋和協調規則。為此，我們謹節錄香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其《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中的一重點部份，以資思考：

41. 張志銘《法律解釋操作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9頁。

4.1 法例第1章第10B(2)條推定法例的每種語文真確本所載條文，均具同等意義。兩種文本…只是同一用意的兩個表達形式，而結合起來是組成體現單一涵義的一套法律……。

4.2 法例釋疑的主要目的是找尋法例的法律涵義，而其法律涵義通常跟其文法上或字面上的涵義相同；當兩者不符，或當文法上的涵義含糊而導致法律涵義產生疑問時，才需要進行法例釋疑……。

4.3 法院進行雙語釋疑時，要重複這個過程，對法例兩個文本結合詮釋，從而找出統一的法律涵義，令兩個文本達致橫向等同。

若從兩種文本各自得出不同的文法或法律涵義，因而產生對法例的單一法律涵義的疑問，第10B(2)條所規定的推定，便不足以解決問題。此時應援引第10B(3)條進行協調解決有關的歧異。

可見，在尊重和推定兩正式語言法律效力平等的前提下，港澳兩地儘管在法制上存在重大的差異，在對雙語立法的規則和實踐上，卻有著相類似的做法。

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說認為，如不可能找出可協調分歧雙語文本的意義時，應以(廣義)法律起草時採用的語言為考慮。筆者以為，有時候歧異的雙語立法更具備互相參照的作用，而且應可以作相互補充。所以，重要法律草擬及修改過程中的會議紀要及重要意見的適時公佈，是必要和必須的。在這一方面，在澳門立法會的工作取得了不少的成果。

最後，對雙語立法的法律問題所在，請允許筆者再引述張志銘先生在上述著作導言中有關第五章的結論作結：由於法律制度和文化的差異，各國司法判決在風格上的差異表現在八個方面，即是否承認解釋爭議、語言的專門化程度、判決的決疑性質、表達的詳細程度、蘊含的合理性概念或模式、形式理由與實體理由的比例、對司法裁判性質的認定。需要補充的是，澳門法律體系的中心，除法律外，還包括其他依法行政的適法者。而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問題，亦無過此矣。

